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66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23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206629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門診手術相關醫令申報方式一案，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2月7日健保醫字第1110771948號函檢送「111年健保重要政策推動醫界溝通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件經提報「111年健保重要政策推動醫界溝通會議」討論，作成決議第三點略以，原則同意修正申報手術醫令必填「醫事人員代號」，惟請本署提供申報規範及說明，以利醫療院所遵循。
- 三、承上，本署為提升手術案件申報品質，自費用年月112年9月起申報門診手術相關醫令請填報「執行醫事人員代號」，並於申報方式正式上線前於「預檢」醫療費用申報標示錯誤代碼，惟不剔退醫療費用申報資料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

裝



訂

線